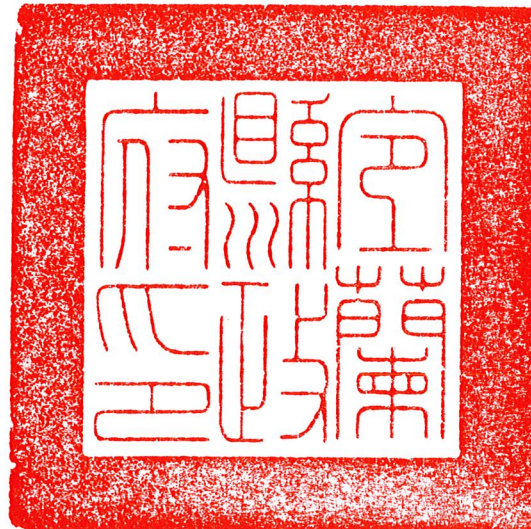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04471B號  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登錄「宜蘭市陳土金醫師宅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及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2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宜蘭市陳土金醫師宅」。
- 二、種類：「宅第」。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22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現存建造物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約189.59平方公尺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。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宜蘭市大東段136-1、136-2地號，面積約318.59平方公尺，如附圖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####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陳土金醫師宅為和洋折衷式洋樓，兼融臺、日、洋三種建築語彙，且因應本地氣候採磚木混和構造，一樓為土黃色洗石子，二樓採雨淋板外牆，表現地域風貌特色，亦具藝術價值。
- 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本建築格局由三連棟長

型房屋組構而成，屋頂及其構架方式各不相同，中央主棟為半切妻頂，採「偶柱式/副同柱式」桁架，在宜蘭地區較為少見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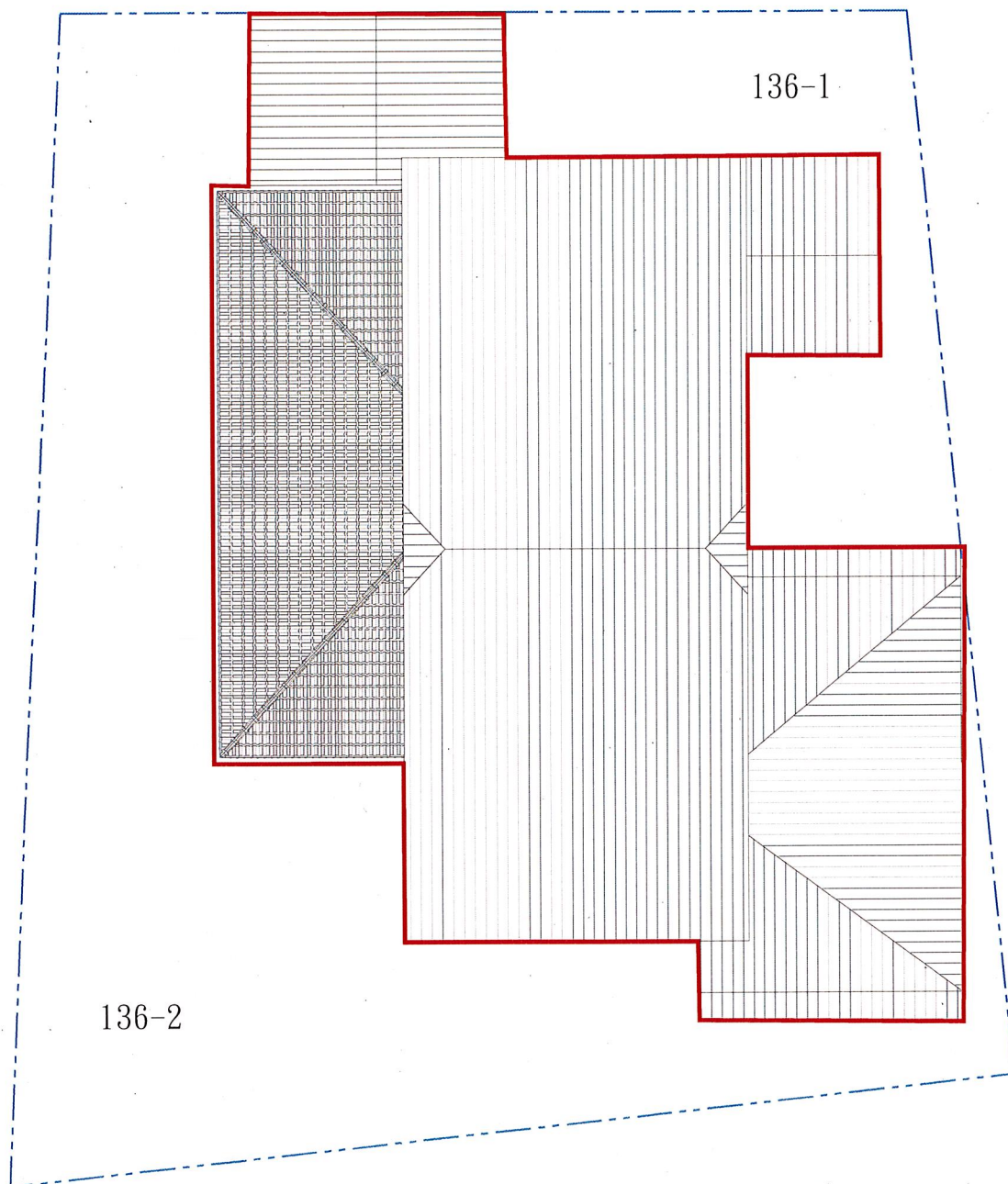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林晏妙



和睦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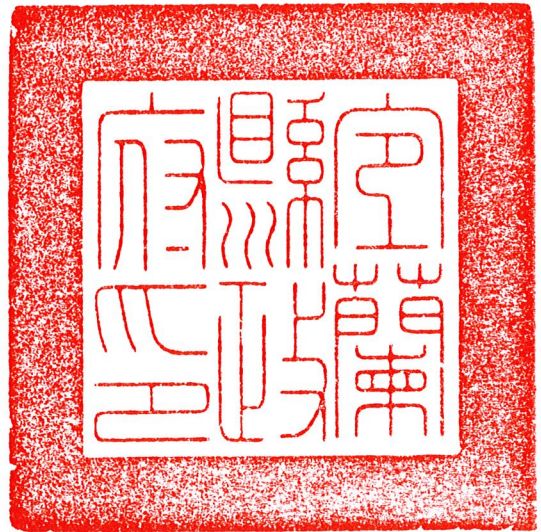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市陳土金醫師宅

- 歷史建築本體：189.59平方公尺
- - - 定著土地範圍：宜蘭市大東段136-1及136-2地號  
面積約318.59平方公尺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04471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「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」，修正其登錄理由（三），並廢止原公告之登錄理由（三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及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2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108年3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80002150B號公告歷史建築「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」之登錄理由（三）：「宜蘭國民小學前身為宜蘭女子國小，專收女子學童，為宜蘭地區女子現代教育之濫觴。因應1970年代省教育廳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政策，宜蘭國民小學申請建造科學教育中心，在宜蘭縣女子現代教育史上具有歷史意義與價值。」修正為：「宜蘭國民小學前身為宜蘭女子公學校，專收女子學童，為日治時期宜蘭地區女子現代教育之濫觴。因應1970年代省教育廳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政策，宜蘭國民小學申請建造科學教育中心，在宜蘭縣女子現代教育史上具有歷史意義與價值。」
- 二、修正之理由：依據「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歷史調查，原登錄理由（三）未臻明確，爰予以

補充修正。

- 三、本府108年3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80002150B號公告歷史建築「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」登錄理由（三）之部分廢止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姿 妙